

## 彰化縣政府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或延長工時 通報表格

◎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、第 40 條規定辦理（因恐作業不及，可先行將加蓋機關章戳之通報表傳真至勞工處報備，俟事故結束後再行文核備或備查）

\* 為必填欄位 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04-7532504 胡先生

\* 事業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\* 行業別：\_\_\_\_\_（例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）

\*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：\_\_\_\_\_人

\* 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 通報勞工處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

\* 本次通報勞工人數：男\_\_\_\_\_人；女\_\_\_\_\_人；共\_\_\_\_\_人

\* 停止假期或延長工時之事由：（得複選）

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（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外工作之必要情形）※有工會者，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〈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停止勞基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之假期（含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）〉

\* 執勤地點：\_\_\_\_\_

\* 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事由（請具體敘明）：\_\_\_\_\_

\* 實施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

\* 本次通報勞工姓名、延長工時之情形：

勞工姓名	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起迄時間

（表格請自行增減）

註：

- 1、 事業單位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，請於「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」（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）填寫本通報單並加蓋機關章戳，傳真至 04-7234438 通報。
- 2、 若有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停止勞工例假、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日之必要時，請於「事後 24 小時內」（勞基法第 40 條）填寫本通報單並加蓋機關章戳，傳真至 04-7234438 通報。
- 3、 事故結束後，行文詳述理由並檢附通報表正本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。